

2026年安徽师范大学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合同

甲方（委托方）：安徽师范大学

住 所 地：安徽省芜湖市九华南路18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400004851237538

乙方（受托方）：安徽上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珩琅山路19号6#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2MWLK2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经过公开招投标，决定将2026年安徽师范大学绿化养护服务采购合同授予中标人乙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原则，为进一步明确双方责任，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绿化养护服务内容和范围

1.1 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第二条、绿化养护服务要求和标准

2.1 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3.2 负责审定乙方拟订的绿化养护相关制度、专项工作方案、服

务计划、财务预算及决算。

3.3 负责监督检查乙方绿化养护工作的实施及制度执行情况。

3.4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或其他人员；对违反服务承诺的事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限期整改。

3.5 有权检查乙方绿化养护服务费的使用情况；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不达标服务事项予以扣减服务费；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管理失误，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3.6 根据本合同的具体情况和乙方工作的实际需要，向乙方提供必要工作和工具堆放的场地，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3.7 指导乙方做好绿化养护相关工作，协调各方关系。

3.8 依照《安徽师范大学绿化养护服务质量考核办法》，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3.9 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漏、漏电、火灾、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突发事件的，甲方应积极指导乙方采取必要的紧急避险措施。

3.10 按时支付绿化养护服务费用。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有权对其所负责区域内绿化养护的相关资料进行查阅，查阅的资料仅限用于本次合同项下绿化养护服务使用，不得泄露、擅自复制或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不得损害甲方合法权益，查阅后应及时归还甲方。

4.2 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和工具堆放的场地。

4.3 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4.4 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及时制定及落实各项制度、方案和服务计划报甲方审定并接受甲方检查监督。

4.5 根据甲方要求，对学校重大活动、重要时间节点期间的绿化服务工作制定并实施专项方案。

4.6 建立健全各类工作台账，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本服务项目相关的管理档案，对各项工作建账建卡，做好记录，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工作记录、存档资料等每三个月按档案管理要求报送甲方；对于甲方急需的资料须随时报送。乙方报送及持有的本项目全部工作记录、存档资料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均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7 因乙方在管理中的过错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管理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为处理此事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4.8 乙方自行承担办公、工具堆放、一线工作人员休息等临时用房的安装、租赁、摆放相关的费用，以及办公桌、电脑、打印机、文件柜等开展工作必需的办公用品及办公设备的购置费用，自行承担服务人员的通讯费用、服装费用（服装样式需经甲方认可）。乙方服务人员应节约用水用电，水电费用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4.9 建立事项报告制度。对安全隐患、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设施设备丢失或损坏等及时向甲方监管部门报告。

4.10 承担安全生产责任。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承担乙方人员、车辆、机械等在校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的责任。

4.11 无条件配合甲方相关工作。甲方因工作需要乙方所负责区域内进行土建、安装、维修等施工，导致绿化植物少量损坏的，乙方应及时做好绿化修复工作，相关修复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4.12 爱护甲方的各种公用设施设备。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使用功

能，公用设施设备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丢失或损坏，乙方负责予以修复或赔偿损失。

4.13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及绿化服务的全部档案资料，确保设备、设施完好无缺。

4.14 诚实守信。不得将所承担的业务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不得将核心服务内容委托任何第三方履行。

4.15 乙方应定期对校内绿化植物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处理枯枝、病树、倾斜倒伏风险等隐患，规范开展养护作业。因绿植倒伏、枯枝掉落、作业不规范或乙方其他未尽到合理养护义务的情形，导致校内人员人身损害、车辆受损、物品损坏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维权合理费用）。

第五条、乙方对甲方的承诺

5.1 服务期间认真履行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

5.2 积极配合甲方对绿化养护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5.3 各项服务工作时间满足甲方工作要求，包括周末及假期。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工作时间，完成甲方的工作要求。

5.4 乙方指定 1 位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做好相关服务工作。根据综合考评或工作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更换负责人或相关人员。

5.5 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数量不少于 24 人（具体明细见招标文件），甲方不定期抽查乙方投入的人员数量，如果抽查时发现乙方投入的人员数量少于合同约定的数量，甲方可以按缺少人数累计扣除服务费，具体扣除标准为：每缺少一人，按 4000 元/月计算违约金。不符合岗位条件要求的人员视为未配备。

5.6 在服务期间，乙方承诺并保证依法依规与其从事本合同项下

绿化养护服务的建立劳动合同或劳务关系，且所有人员使用须符合《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乙方人员发生任何事故或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相关费用乙方承担，如甲方因此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偿还或直接在应付乙方服务费用扣除。

5.7 乙方工作人员上岗穿着由甲方确认的制服及甲方许可的佩饰物品，费用和制作均由乙方负担。

5.8 乙方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不满意的服务状况，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与检查。同时，乙方自觉参加甲方认为有助提高甲方形象的宣传活动。

5.9 定期对所有员工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学习招投标文件、安全生产、行业规范、岗位职责、工作要求、服务质量要求等，并将培训材料、培训记录及时报甲方备案。

5.10 在服务期内乙方保证服务区域内的设施设备良好的运营状况和绿化环境状况，并接受甲方或其授权人员的检查，对由乙方引起或造成设施设备损坏及绿化环境不理想的状况，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修复或整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同一问题最多整改 2 次，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直接扣减对应服务费或委托第三方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按照当月服务费总额的 10%承担违约责任。

5.11 乙方在服务区域因作业所需增加机械、电力设备及设施应征得甲方同意，并聘请有资质的承造商进行安装、保养并将施工安装保养相关资料交由甲方备案。

5.12 禁止事项

5.12.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支付费用、赠送实物或安排宴请等，否则甲方一经查实，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人员也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索取小费或钱物等。

5.12.2 乙方不得在服务区域从事非法活动，未经允许不得自主或安排委托第三方在校园开展活动，也不得从事任何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同时不允许在服务区域对甲方的工作进行滋扰性的行为。

5.12.3 除经甲方批准进行必要的维修工程外，乙方不得损毁服务区域原有的设施和装潢，不得更改已铺设的电缆、电线等电力装置。同时，也不得安装任何可能造成电缆负载过大的电器设备。

5.12.4 未获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任何时候都不能在服务区域存放易燃物品、挥发性大或气味浓烈的液体等。

5.12.5 乙方员工不在办公、服务用房（含值班室、工具间等）内住家、做饭、饮酒等，保持美观整洁。

5.12.6 若乙方出现本上述禁止事项所列任何行为，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壹】万元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

第六条、甲方对乙方的承诺

6.1 甲方在职权范围内保证乙方的正常工作不受干扰。

6.2 保证乙方的员工能按规定正常进入服务区域开展工作。

第七条、经营制约

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项目区域，在项目区域只能从事甲方认可的管理与服务工作。在合同期间，乙方的任何股份配置变动、法人变更等应通知甲方。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任何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实际控制人变更，都将视为乙方出租、转让项目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2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本合同服务以外的任何经济活动，且由此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合同期限与服务费用

8.1 合同履行期限为 1 年（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服务期满后，如乙方履约良好，在甲方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单方决定是否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 2 次，合同一年一签。

8.2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人民币1212950.00元，

（大写：壹佰贰拾壹万贰仟玖佰伍拾元整）。

第九条、服务变更

9.1 如甲方因工作需要对服务区域、岗位设置等有调整的，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区域面积或人员数量等有变化的，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按相关规定需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的，按规定办理备案，按照乙方投标时承诺的价格据实结算费用。若调整后服务范围缩小、服务内容减少的，服务费按乙方投标时承诺的价格对应据实扣减。

第十条、绿化养护服务质量考核与费用支付

10.1 根据《安徽师范大学绿化养护服务质量考核办法》进行绿化服务质量考核。

10.2 服务费每三个月支付一次，乙方完成当季度服务并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向甲方提交完整服务台账、考核合格证明及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合格付款材料后按甲方财务流程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季度的服务费。若乙方未提交前述材料或服务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服务费，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和终止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1.2 提前终止

11.2.1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按照《安徽师范大学绿化养护服务质量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季度考核连续两次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2.2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发生人身伤亡或亡的安全事故、引发省级以上媒体舆论导致甲方形象名誉受损等事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暂停支付所有未结算的服务费，并追究乙方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年度服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差额部分予以赔偿，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产生的合理费用。

11.2.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整体或部分服务内容、重要业务转让给其他人或单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2.4 合同签订后试运行 2 个月，试运行期间乙方未能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履行合同的（或试运行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11.2.5 在合同期内，如因乙方出现违反本合同前述条款约定的义务或承诺与保证或禁止条款等或甲方规章制度等行为，未在甲方催告期限内有效整改并达到甲方要求的或者因公司管理不善导致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暂停支付乙方服务费，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服务总额的 10% 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并全额承担因此导致甲方一切损失。

11.3 协议终止

11.3.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和本合同条款中解除合同的规定外，任何一方协议终止合同，须提前 3 个月通知对方，善后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11.3.2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2.1 若乙方未达到约定服务标准，甲方有权根据《安徽师范大

学绿化养护服务质量考核办法》的考核结果，按相应比例从当季度服务费中直接扣减，具体扣减比例由甲方在考核办法或补充协议中明确。若扣减金额超过当季度服务费，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不足部分。

12.2 本合同签订之前，乙方对本合同载明的《安徽师范大学绿化养护服务质量考核办法》已经充分知悉并完全接受。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单方修订该考核办法，修订后的版本自通知乙方之日起生效，作为考核与费用扣减的依据。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附则

14.1 乙方中标后一周内提供进场工作方案供甲方审核，依照甲方审定的方案及时完成进场前各项准备工作，确保 2026 年 8 月 1 日绿化养护服务工作能正常开展。不能按时全面提供服务的，按 2000 元/天标准扣减服务费，一周内仍无法正常全面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即时解除合同。乙方承诺入场后半个月内向甲方提交人员信息、设施设备信息等台账。

14.2 合同到期时，甲方重新选择协议供应商，乙方必须支持甲方此项工作，做好交接工作。

14.2.1 服务合同期满后或合同期内解除合同时，乙方在合同到期时或约定的合同解除日停止绿化养护服务，并在 3 个自然日内无条件撤场，撤场时保持设施设备完好，连同台账和档案资料一并移交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完成撤场。

14.2.2 若移交时尚有损坏设备等未维修的，其维修费用从乙方最后一次服务费中扣除。服务期内最后一次费用支付在交接工作完成后进行。

14.2.3 乙方如果不按规定撤场，按照每天（含节假日和双休日）五千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直至撤场工作完成为止。乙方承诺自行妥善处理聘用员工的相关问题。

14.3 经协商一致，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4 本合同与甲方招标时的招标文件（含附件，下同）、乙方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同的，以本合同及附件为准；本合同未明确的事宜，以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为准（二者有冲突的以招标文件为准）；均未提及的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或双方协商处理。本合同的组成：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本合同。

14.5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14.6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4.7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4.8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与变更、解除、考核、通知相关的书面文件，均应送达至本合同首页载明的双方住所地/联系人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

甲方：安徽师范大学

乙方：安徽上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6年7月16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